

109 年度四縣市(中彰投澎)能源教育推動中心

「認識能源與節能」海報甄選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經濟部能源局 109 年度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
- (二)四縣市(中彰投澎)能源教育推動中心競賽計畫。

二、目的：

- (一)落實能源教育向下紮根，進以增進節能觀念。
- (二)鼓勵學生海報創作風氣，提供展出與觀摩學習機會。
- (三)以繪畫及生活體驗，分享有效節能行動，落實生活節能行為。
- (四)增進學童對於節能之核心價值認知，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與實踐節能行動。
- (五)落實美感教育紮根生活，提昇本市藝術人文氣息豐富心靈生活。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二)合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南投縣僑光國民小學、澎湖縣文澳國民小學。

四、參賽對象：四縣市(中彰投澎)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分成中年級與高年級 2 組，作者以 109 學年度之年級作為分組依據，2 年級可跨組參加中年級組)。

五、類別及作品規格：以四開圖畫紙製作。

六、主題：認識能源與節能

七、報名方式：

- (一)彰化縣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經學校評選優秀學生作品參加比賽，請以學校為單位團體送件，每校至多 12 件。
- (二)初賽部份由各縣市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評選，入選作品將運用於能源教育主題宣導廣為推廣。

- (三) 複賽部份由各縣市提報前三名及優秀作品(由初賽評委擇定)，中、高年級組各以 20 件為限(含前三名)，送至承辦中心學校參加複賽，擇優錄取得獎作品。
- (四) 凡參賽之作品均不退件，得獎作品及其著作權歸能源教育推動中心所有。
- (五) 送件截止後不接受更改作者姓名及作品名稱，請各校於送件時仔細核對姓名及作品名稱，不符規定者一律退件。
- (六) 各校報名時須繳交作者簽附著作權聲明書暨授權書（如附件），於日後如有發現抄襲情形，將追回已獲獎勵，請各校老師、承辦人員謹慎審稿。

八、送件方式：

- (一) 日期及方式：自 109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17 時止，請各校將作品郵寄或送達各縣市能源教育推動中心(以郵戳為憑)。

- (二) 收件地點：

- (1)臺中市能源教育推動中心：

- 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 學務處收

- (401 臺中市東區進化路 135 號)。

- 聯絡電話：(04)22126834 轉 720 聯絡人：黃維民主任

- (2)彰化縣能源教育推動中心：

- 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 輔導室收

- (512 彰化縣永靖鄉永東村中山路二段 65 號)。

- 聯絡電話：(04)822-1812 轉 850 聯絡人：林季蓁主任

- (3)南投縣能源教育推動中心：

- 南投縣僑光國民小學 學務處收

- (542 南投縣草屯鎮稻香路 20-2 號)。

- 聯絡電話：(049) 2333684 轉 113 聯絡人：陳良輔主任

- (4)澎湖縣能源教育推動中心：

- 澎湖縣文澳國民小學 學務處收

- (88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文學路 221 號)。

- 聯絡電話：06-9212412 轉 031 聯絡人：許平福主任

九、作品規格：

- 1、手繪彩色作品，紙張尺寸規格為四開大小，內容清晰，採海報格式，直橫式均可，並標明主題，限平面創作，不可裱褙或護貝。作品限個人創作，每人參加競賽之作品以1件為限，不接受電腦列印作品，但文字部分不限。
- 2、作品報名表、著作權授權聲明書(如附件)黏貼於競賽作品之「背面右下角」。

十、評審與獎勵：

- (一) 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評審。
- (二) 評分標準：主題內容 35%，視覺表現（文字內容、繪畫技巧）35%，創意表現 30%。

(三) 獎勵：

1、彰化縣初賽學生獎勵：

- (1)第一名：取1名，頒發教育處獎狀乙幀及禮券1,500元。
- (2)第二名：取2名，頒發教育處獎狀乙幀及禮券1,000元。
- (3)第三名：取3名，頒發教育處獎狀乙幀及禮券500元。
- (4)優選：錄取若干名，頒發教育處獎狀乙幀。

2、彰化縣初賽指導教師獎勵：

每件作品可列指導老師乙名，同一指導老師取最佳成績獎勵。

- (1)前三名作品之指導教師頒發嘉獎乙次。
- (2)優選作品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乙張。

3、四縣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澎湖縣)複賽學生獎勵：

- (1)第一名：取1名，頒發獎座乙座及新臺幣3,000元禮券。
- (2)第二名：取2名，頒發獎座乙座及新臺幣1,500元禮券。
- (3)第三名：取3名，頒發獎座乙座及新臺幣1,000元禮券。
- (4)優選：錄取若干名，頒發獎座乙座。

- (四) 承辦活動相關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視工作績效得依規定辦理敘獎。
- (五) 初賽及複賽得獎名單公告於本縣教育資源網及彰化縣能源教育推動中心

網頁。

十一、附則：

- (一)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翻譯之情形，且以未曾參賽（展）或在任何形式媒體發表、出版者為限。
- (二) 參賽者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 (三) 參賽者如身分不符，經舉發屬實，取消參賽資格。
- (四) 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承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 (五) 主辦單位得視作品件數增減錄取名額。

附件

109 年度四縣市(中彰投澎)能源教育推動中心「認識能源與節能」
海報甄選比賽報名表

學 校 名 稱	彰化縣_____國小		
學校聯絡人		聯絡電話	
組 別	☐ 中年級組(2 年級可跨組參加) ☐ 高年級組		
作品名稱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109 年度四縣市(中彰投澎)能源教育推動中心「認識能源與節能」
海報甄選比賽活動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

本人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係彰化縣 _____ (鄉/鎮/市) _____ 國小參加 109 年度四縣市

(中彰投澎)能源教育推動中心「認識能源與節能」海報甄選比賽活動作品絕無
剽竊他人著作權情事，如違所言，願自負法律責任。若作品得獎後，同意由主
承辦單位以不同形式發行、推廣、保存及轉載，不索取任何酬勞、版稅。

此致

四縣市(中彰投澎)能源教育推動中心

聲明人： _____ 簽章

連帶保證人：家長 _____ 簽章

或老師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_____ 日